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對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960,000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

本公司欣然宣布下列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76,839,20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76,839,20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三) (甲)	(a) 重選歐陽長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6,839,20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鍾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76,839,20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陳煥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6,839,20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重選林漢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6,839,20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三) (乙)	釐定董事酬金。	76,839,20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6,839,20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五) (甲)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76,839,200	0
		(100.00%)	(0.00%)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五) (乙)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75,937,200	902,000
		(98.83%)	(1.17%)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五) (丙)	擴大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75,937,200	902,000
		(98.83%)	(1.17%)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六)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76,839,200	0
		(100.00%)	(0.00%)
本決議案因不少於 75%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永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等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